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体字〔2018〕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 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美育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1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6号）要求，依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

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我厅制定了《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方案》（以下简称《评价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高校要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美育工作的重要意义。要以开展美育工作评价为契机，改进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开足开齐公共艺术课程；加强教师队伍和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提高美育育人成效；加大美育投入力度，扩大美育资源。要建立以教学管理部门为主，团委、学生、财务、后勤等部门和有关艺术院系共同参与的美育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美育工作深入开展。

自 2018 年起，我厅将依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全省普通高校美育评价工作。

请各高校根据《评价方案》《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要求，认真开展美育工作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管理部门信息表》（见附件 2），于 5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我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电子版可登录山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在“政策文件”栏下载。

联系人：翟文璐

联系电话：0531—81916565

电子邮箱: twyyishu@163.com

地 址: 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4 月 16 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推进高校美育教学改革，完善美育课程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美育育人成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1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6号）要求，依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发挥美育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使学生通过鉴赏艺术作品、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活动等，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提高人文素养；了解、吸纳中外优秀艺术成果，理解并尊重多元文化；发展形象思维，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评促建，促进高校开足开齐开好公共艺术课程。公共艺术课程是国家为培养高素质人才而设立的限定性选修课程，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高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专门的公共艺术课程管理部门和

教学机构，配备专兼职公共艺术课教师，保质保量地完成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和任意性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

构建完善的美育实施体系，促进高校提高美育育人成效。引导高校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不断丰富和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加强音乐厅、剧场等美育场馆和学生艺术社团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展演活动，积极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实施体系。

二、评价内容

包括公共艺术课程设置、教学管理、教师队伍、艺术实践、条件保障等。

（一）课程设置。

高校应将公共艺术课程作为限定性选修课程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并纳入学分管理。

鼓励高校根据本校学科建设、所在地域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以及教师的特长和研究成果，开设各种具有特色的艺术选修课程或系列专题讲座，以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和需求。

（二）教学管理。

为保证公共艺术课程的开设和教学质量，高校应设立专门的公共艺术课程管理部门和教学机构。

（三）教师队伍。

高校担任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应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总数的 50%。

（四）艺术实践。

高校应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建设，鼓励学生人人参与。定期举办大学生艺术节和艺术展演活动，丰富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发挥艺术文化对社会的服务功能，组织学生进行志愿教学、社会调研、慰问演出、公益展览、对外交流等。

（五）条件保障。

高校应将开展美育教学和艺术展演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为公共艺术课程教学配备必要的专用教室和器材；为大学生在校内开展艺术展演活动提供符合要求的展演场馆；为赴校外开展艺术实践和对外交流活动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安全等条件保障。

三、评价实施

采取高校自评与我厅组织专家实地复核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在每学年结束前，高校应依据《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对本校美育工作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 6 月底前报我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我厅每年选取一定比例的高校组织开展实地复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四、评价等级评定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满分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其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2. 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管理部门信息表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得分	实际得分
课程设置 20分	教学计划 (10分)	1.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	5		
		2.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 1 门并且通过考核。对于实行学分制的高校, 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 2 个学分; 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综合类、师范类非艺术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公共艺术课不低于 2 个学分。	5		
	课程设置 (10分)	3.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 开足开齐公共艺术教育限定性选修课程和任意性选修课程。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任意性选修课程包括: 作品赏析类, 如《交响音乐赏析》《民间艺术赏析》等; 艺术史论类, 如《中国音乐简史》《外国美术简史》等; 艺术批评类, 如《当代影视评论》《现代艺术评论》等; 艺术实践类, 如《合唱艺术》《DV 制作》等。	10		
教学管理 20分	管理机构 (6分)	1.设有专门的公共艺术课程管理部门和教学机构。	6		
	教学组织 (9分)	2.公共艺术课程有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 课程内容注重学科基础知识讲授, 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3		
		3.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全校选课系统, 供全校学生自主选课。	3		
		4.建立公共艺术课程评优办法和教师听课制度, 每年组织公共艺术课程评比、评优和教学观摩活动。	3		
教学创新 (5分)	5.研发、应用艺术课程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幻灯片、视频、实物和网络课程等, 建立艺术课程资源平台, 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艺术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开展艺术公开课在线学习, 拓宽艺术课教学途径。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得分	实际得分
教师队伍 20分	队伍结构 (10分)	1.担任美育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占在校学生总数的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总数的50%。	10		
	素质要求 (3分)	2.具备高尚的师德，爱岗敬业，热爱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1		
		3.具备专业水平，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有效组织教学。	1		
		4.每年均组织公共艺术课教师参加艺术教育研修班、培训班等。	1		
	待遇落实 (7分)	5.公共艺术课教师在职务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3		
		6.建立合理的公共艺术课教师工作量计算制度，将公共艺术课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艺术活动和艺术社团(团体)辅导工作的时间，计入其工作量。	2		
		7.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基本功比赛等所获得的荣誉和成绩，纳入工作考核和职务评聘。	2		
艺术实践 20分	展演活动 (10分)	1.每年举办学生全员参与的大学校园艺术节等活动两项以上。各院系每年举办艺术展演活动两次以上。	4		
		2.积极参加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组织的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师生基本功比赛。	2		
		3.每年均组织学生艺术社团赴其它高校和中小学校进行文艺演出，或到工厂、农村等开展慰问演出。	4		
	社团建设 (5分)	4.每个院(系)平均建有一个艺术社团，学生参与率达到学生总数的65%以上。社团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展演活动。	5		
	美育协同机制 (5分)	5.引进艺术院团专家、民间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等专业人士到学校担任兼职美育教师。	2		
		6.在校内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美育专题讲座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推广活动。	2		
		7.在校外建立美育实践基地，将美育课堂教学延伸到剧场、展厅、文化遗产保护地、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等场所。	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得分	实际得分
条件保障 20分	组织领导 (1分)	1.学校有主管美育工作的领导，熟悉美育工作的相关政策，积极优化美育工作环境。	1		
	经费 (2分)	2.每年安排有专门的美育工作经费，保障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艺术展演与交流活动正常开展，且每年均有所增加。	2		
	场馆 (13分)	3.配置标准的美术、音乐、舞蹈教学专用教室以及琴房、画室和排练厅，保证教学需要，并保持较高的利用率。	3		
		4.建有专门的展览馆、音乐厅或剧院等艺术活动场所，满足全校师生开展艺术展演活动需要。	10		
	器材 (2分)	5.为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和学校艺术院团展演配备数量足够、质量优良的专业器材。	2		
	图书音像资源 (2分)	6.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为美育教学和科研配备有足够的图书、音响、影像等资料，满足全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需求。	2		
分 数 合 计			100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管理部门信息表

学校名称:

美育工作管理部门名称:

美育工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美育工作管理部门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16日印发

校对：翟文璐

共印160份